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原交附民字第12號

原告 周冠廷

訴訟代理人 黃健淋律師

廖慈怡律師

被告 曾鎧翊

美達流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胡海水

被告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榮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4年度原交易字第1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且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聲請移送民事庭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筑婷

法官 陳佳妤

法官 廣于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紋紋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